

輔仁大學物理學系修業規則 (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100.10.25.系課程委員會制定通過
100.11.02.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3.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102.9.11 系務會議通過
102.11.21.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系務會議通過
103.11.2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2.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5.1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 (一) 修滿校訂課程，包括**導師時間**和**軍訓**。
- (二)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包括**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倫理**及**體育**等共 8 學分。
- (三)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包括**國文 4 學分**、**外國語文 8 學分(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
 1. 符合本校英文免修標準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但仍須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2. 若學生於修課前一學年度結束(7 月 31 日)前，提具以英語為母語教學之高中畢業學歷證明或下列任一項校外相關英語能力檢測證明，得申請免修 4 學分大二主題英文，但仍須修 4 學分的外國語文(非英文)課程。
 - (1)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含)以上通過。
 - (2) 托福測驗(ITP)457(含)以上;(CBT)137(含)以上;(IBT)47(含)以上。
 - (3) 雅思(IELTS)國際英語測驗 4 級(含)以上。
 - (4) 多益(TOEIC)550(含)以上。
 - (5) 大專校院英語能力測驗第二級(CSEPT)240(含)以上。
 -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195(含)以上。
 -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博思英語檢測 BULATS)40 分(含)以上。
- (四)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包括**人文與藝術通識領域 4 學分**、**自然與科技通識領域 4 學分**及**社會科學通識領域 4 學分**。**歷史與文化**納入通識涵養課程，學生至少於**歷史與文化**學群課程中修習 2 學分。
- (五) 物理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9 學分。光電組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
- (六) 物理組選修課程 27 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16 學分**。光電組選修課程 24 學分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 **13 學分**。

- ~~(七) 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以本院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 4 學分。~~
 (七) 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八) 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採修課通過制。

第三條 擋修規定：

「普通物理(二)」或「微積分(下)」擋修「電磁學(一)」。

四年級學生修課不受擋修限制。「普通物理(二)」、「微積分(下)」兩科皆 50 分以上可以請電磁學授課教師同意修課。

第四條 先修規定：

未修習「電磁學(一)」者，不得先修「電磁學(二)」。「電磁學(一)」成績不及格，但達 50 分(含)以上者，得續修「電磁學(二)」；50 分以下者，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使得續修。

第三章 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 需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16 學分。
- (二) 完成論文 6 學分。
- (三) 畢業總學分數 30 學分 (包含論文 6 學分)。

第四章 附則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表列各學系(所、學程)修業規則，自 105 學年度入學生起施行。

物理學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六)(略)。 (七)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以本院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 4 學分。 (七)~(八)(略)。	第二條 本校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六)(略)。 (七)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以本院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 4 學分。 (八)~(九)(略)。	一、第二條 第七款學生於畢業前需修畢以本院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 4 學分。刪除原條文。 二、原第八、九條條次變更為第七、八條。